

《歐美研究》第四十六卷第四期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443-456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http://euramerica.org>

專號序： 食品安全的法理與論證*

洪德欽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E-mail: dchorng@sinica.edu.tw

壹、食品安全的問題意識

1990 年代以來歐美國家及臺灣陸續爆發狂牛症 (BSE)、口蹄疫、戴奧辛汙染食品、食品添加塑化劑及黑心油等重大食品安全 (food safety) 事件，嚴重影響一般消費大眾的健康與權益。這些不斷發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局部反映了德國著名社會學家貝克 (Ulrich Beck) 所言，當代人類已身處一個風險社會 (1992: 9-12)。風險的一項主要來源正是食品，因為民以食為天，人類每天必須依賴食品而生存。食品安全涉及消費者保障與公共健康 (public health) 等公共議題，在任何時刻皆是優先事項，而非僅於緊急情況才受到重視及處理。食安事件顯示了對食品安全的新需求，只有安全與健康的

責任校對：張文綺、曾嘉琦

* 本文獲中研院歐美所柯瓊芳所長提供寶貴建議；蔡旻芳及牛羿筑小姐協助文書工作，謹此一併敬謝。

食品才可以上市流通，提供消費。

臺灣食品安全事件所引起的負面影響，不僅危害人體健康，而且影響消費者對食品市場的「信心」以及對政府公權力的信賴，對臺灣美食王國的信譽與國家形象也有所傷害。食品安全因此攸關個人、家庭、社會、商業、觀光與貿易等經濟活動與市場功能的正常運作。食品安全事件帶來的健保支出、社會成本及經濟損失等，皆非常可觀。食品安全因此涉及消費者權益、公共健康、食品產業、國際貿易、環境保護、人類安全 (human security) 等相關問題，具有本土與國際意涵，不但具有理論與實務的重要性，更是國際主流學術議題。

臺灣自 2010 年起陸續發生多起重大食安事件，例如 2011 年的塑化劑及 2013 年的黑心油等事件，暴露了我國食安建制仍然不夠完備，連帶引發一些相關問題，例如食品安全及風險評估體系、國家食安實驗室、食安警察、邊境管理等制度如何建構？政府不同部門間如何進行食安協調合作？如何精進臺灣食安制度？食品法律如何有效執行及操作？如何建立從農場到餐桌 (from farm to table) 「食品鏈」每一環節的食安體系？如何規範食品業者公平競爭、法規遵守、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如何進行源頭管理、邊境管制、追溯 (traceability) 體系、風險分析、風險溝通、風險預防、自主管理、標示、緊急處理？食品驗證及食品標章如何建立公信力？

另外，食品詐欺或食品犯罪如何課責？如何追繳不法利得？消費者如何保護？吹哨者條款如何建置？食品添加物、飼料及基改食品如何規範？科技發展與應用、國際貿易、飲食文化及宗教倫理對食品安全的影響若何？食品產業公會、消費者團體、公民社會、大眾媒體、雲端科技及大數據在食品安全的角色為何？農糧歷史與哲學對食品安全的意涵是什麼？環境保護、糧食安全、動物福祉與食

品安全的關係又如何？食品安全在區域性或國際性的規則建構與合作機制如何運作？

歐盟 178/2002 規則 (俗稱歐盟食品基本法)¹ 以及美國 2011 年食品安全現代法² 通過之後，歐盟與美國的食品安全建制已較為完備。歐盟與美國又積極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聯合國農糧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及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odex) 等國際組織及國際論壇在食品安全標準的建構或食源性疾病的預防與控制，累積較多的經驗，可以提供我國在食品安全立法與政策的借鑑，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另外亦可以掌握歐美與國際食品安全的政策變遷與主流趨勢，並與國際規則接軌。本期專號文章從歐美立法及政策觀點或法院案例、個案分析等面向進行深度探討，足以作為我國將來修法及改革的比較參考，進而完善臺灣食品安全制度。

貳、食品安全的概念與法理

依據 WHO 的定義，食品安全是指「食品中的毒素、有害物質對人體健康影響的公共衛生問題」。食品安全因此隱含食品中不得存有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的物質，以及為確保此一目標所採取的各種管理方法及措施。食品安全乃大眾消費及公共衛生領域的一項重要問題，其存

¹ Regulation 178/2002 laying dow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of food law,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and laying down procedures in matters of food safety, OJ 2002, L31/1, as amended by Regulation 1642/2003, OJ 2003, L245/4.

² The FDA 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Public Law 111-353, 124 STAT. 3885.

在的主要問題包括：微生物類有害物質、化學性有害物質、食源性疾病細菌及新興技術等項目。WHO 針對全球食品安全策略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加強食源性疾病監測體系、改進風險評估方法、創建評估新技術產品安全的方法、加強 WHO 在法典或規則中的科學及公共衛生作用、加強關於危險要素的交流及宣導、增進國際協調合作，以及加強開發中國家食品安全的能力建構等項目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02: 5-12)。

自 2002 年以來，歐美日等主要國家已相繼以「食品安全」作為食品基本法的法律名稱，例如歐盟 178/2002 規則、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³ 以及美國 2011 年食品安全現代法等。這些食品基本法皆以消費者權益與公共健康保障為主要目標，並兼顧食品產業的健全發展與公平競爭。我國法律舊名稱是食品衛生管理法，最近才兼採安全概念，於 2014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從「衛生管理」調整為「食品安全」的名稱改變，顯示食品安全不應該等到出現健康問題，才從事「果」的管理；而是從生產源頭到終端消費，凡是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食品皆不得提供食用，以便對消費者提供更為全面性保障。食品安全因此不能單憑檢驗結果作為判定標準，必須同時包括「從農場到餐桌」整條食品鏈生產過程皆符合規定，才算食品安全 (洪德欽，2015: 1218-1223)。

食品安全的法理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是消費者保護，另一是公共健康。FAO 及 WHO 共同界定消費者保護為食品管制的一項核心目標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2003: 3, 6)。1962 年 3 月 15 日美國前總統甘迺迪 (John F. Kennedy) 的國情咨文首先提及安全權利、選擇權利、資訊權利與知情權利等消

³ 食品安全基本法，平成 15 年 (西元 2003 年) 5 月 23 日法律第 48 號，最終修正平成 15 年 6 月 11 日法律第 74 號。

費者四大權利。⁴ 1985年4月9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聯合國消費者保護指南》，目標之一就在提供消費者獲得充分資訊，並依其希望與需求從事消費者知情選擇(informed choice) (朱柏松，1999: 1-3; Reisch, 2004: 24)。

歐盟運作條約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⁵ 第 169 條規定，歐盟消費者權利包括：保護健康、經濟安全及利益權、資訊權、教育權以及結社權等項目，旨在提供消費者高標準保障。歐盟食品基本法 178/2002 規則第 1 條詳述該規則的主要目標在於落實對消費者及公共健康的高標準保障，以及確保內部市場的公平競爭與有效運作。這些目標皆必須透過適當的食安制度及法律規範等建制，才足以有效操作及確保食品安全及消費者保障。據此，消費者已非僅是市場的被動受益者，而是歐盟憲法性條約認肯以及國際條約所保護的權利主體。

WHO 指出食品安全與公共衛生及大眾健康有密切關係，不安全的食品對各國公共衛生及大眾健康構成重大威脅。食源性疾病日益成為一項重要的公共健康問題。食源性疾病可由微生物性、化學性及物理性等危害而引起。微生物性疾病包括沙門氏菌、大腸桿菌，以及狂牛症等。化學性危害乃為肉品被化學污染，例如含有汞、鉛、生長激素、殺蟲劑、農藥、獸藥殘留物等。物理性危害例如核放射性之污染引起之疾病 (WHO, 2002: 2, 7-8)。除了上述三種危害之外，新興科技在食品及肉品之應用，亦帶來潛在風險，例如基因改造、生物科技及奈米技術等，形成一種新的食安威脅，對人權、倫理、人文、宗教、

⁴ John F. Kennedy, Special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on Protecting the Consumer Interest, Washington, D.C., 15 March 1962.

⁵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 2012, C326/47-390.

社會及動物福利等，也帶來衝擊及影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食品檢驗、邊境管制等措施因此成為各國管制食品安全及確保公共健康的重要建制。

參、食品安全的學理論證

在食品安全的學理方面，食品管制的學理一般源自政府管制的理論，尤其是管制的「公共利益論」(Peltzman, 1980: 220-224)。公共利益揭示了食品管制之必要性，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公共健康、公平競爭、市場功能的正常運作等。食品攸關國民健康，不能等到有健康危害時，國家公權力才介入干預，而須採取積極作為及預防措施 (Shaffer, 2002: 33)。

針對食品安全問題，歐盟於 1985 年即已強調四項「必要要求」(essential requirements)，包括：(1) 公共健康的保障；(2) 消費者利益的保障，尤其消費者知情選擇；(3) 確保公平交易；以及 (4) 提供必要的官方管制 (European Commission, 1985: 6)。歐盟可以依據「公共利益」，限制有食安問題食品在內部市場的自由流通，以及援引預防原則限制有食安疑慮食品之進口 (洪德欽，2011a: 28)。

178/2002 規則第 5 條正式規定歐盟食品法的基本目標包括：(1) 提供消費者權益及生命健康的高標準保障；(2) 確保食品業者的公平競爭及公平交易；(3) 扶植食品產業發展，促進合法食品在內部市場的自由流通；(4) 符合國際標準；(5) 規範食品安全主管機關及食品業者相關責任；以及 (6) 從事食品安全危機管理及快速預警處置等。第 8 條規定消費者保障，內容強調食品法的一項重要目標乃是保護消費者利益，以確保獲取足夠資訊購買食品。食品販售必須防範下列行為：(1) 詐

欺行為；(2) 食品摻假仿冒；(3) 其他誤導消費者之行為；以及 (4) 不符合歐盟食安標準及保護水準之產品的交易。

第 14 條對食品安全之規定包括：(1) 不安全食品不應上市銷售；(2) 下列食品應被認定為不安全食品：(a) 有害健康；(b) 不適合人類食用。在界定食品安全是否合宜，應考慮：(a) 消費者使用該食品、生產、加工及流通階段的正常條件；(b) 標示及相關資訊。另外在界定食品是否有害健康時，應考慮：(1) 對消費者的立即、短期或長期的健康影響，甚至對後代的影響；(2) 毒素的累積效應；以及 (3) 對特定消費群的健康敏感性等因素及條件。

法律目標強調消費者保障，將踰越傳統食安管制偏向衛生管理，而同時強調風險理念，並以風險分析及科學證據作為食品安全的核心支柱。因此，食安管理必須有風險評估、食品檢驗及食品稽核等單位的建置，才具有可操作性，落實食安法的執行。歐盟 178/2002 規則在前言及內容條款皆多次強調食安法的目標，在於提供消費者高標準保障，以切合其法律名稱以及立法精神。在食品安全，歐盟及會員國因此皆須認真對待消費者權益，提供消費者高標準保障，否則也將產生政策正當性以及課責問題 (洪德欽，2008: 529-531)。

透明原則乃歐盟 178/2002 規則的基本原則，除了「公共諮商」(public consultation) 提供公民社會參與食安立法及決策的機會之外，「消費資訊公開」、「標示」與「追溯」等也是提高食安治理透明性、消費者保障以及食品鏈安全的重要機制 (林昱梅，2015: 1133-1137)。在透明原則與資訊公開方面，178/2002 規則第 9 條規定，公共諮商應公開透明，在食品法規的草擬、修訂及評估各階段，必須提供公眾直接參與或代表機構進行諮商之機會。在資訊公開方面，第 10 條規定針對任一食品或飼料，疑似對人類或動物健康構成威脅時，主管機關應

就該產品的風險性質、種類、發生以及採取或擬將採取措施，告知大眾。

178/2002 規則第 18 條就追溯規定，食品業者應在食品、飼料及食源性動物產品生產、加工及流通過程中的所有環節，建立追溯體系及程序，確認供應來源及流向，並向主管機關提供所需要的相關信息及資料。食品及飼料等並應採取標示，便於追溯。追溯體系也得便於辨識問題食品或飼料在某一環節出問題時，隨即進行食安管理、風險溝通、預防及防治等工作。

肆、專號論文的亮點與簡介

本期專號收錄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在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舉辦之「歐美食品安全」研討會中三篇經由審查程序通過之論文。⁶ 上述三篇論文皆與食安治理透明性相關。

陳銖雄及胡愼芝的論文〈歐盟追蹤追溯系統在食品安全體系中的功能：從風險管理到消費者知情選擇〉討論歐盟追溯體系在食品安全扮演的功能，說明追溯可以強化食安主管機關對問題食品定位及回收的風險管理能力。尤其，歐盟追溯體系乃從風險管理進而重視消費者知情選擇，這是食品安全的法理進步。臺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2013 年 6 月增訂第 9 條第 1 項，乃參考歐盟 178/2002 規則第 18 條增訂追溯規定，得以進一步精進臺灣的食安治理。

李寧修的論文〈消費資訊公開法制之建構：以德國消費資訊法 (VIG) 為借鏡〉，從德國「健康相關消費資訊促進法」(Gesetz zur Verbesserung der gesundheitsbezogenen Verbraucherinformation, Verbraucherinformationsgesetz; VIG) 論證消費資訊公開法制的建

⁶ 研討會議程及宣讀論文，詳見 http://www.ea.sinica.edu.tw/activities_02.php

構。食品安全牽涉到資訊不對稱的問題。食品生產及加工普遍運用農藥、添加物等技術，較為弱勢的消費者，很難了解食品的製造及成分，這中間的資訊不對稱現象，政府有管制及資訊公開的必要，以確保食品品質及食品安全，例如限制農藥或添加物的使用，或標示規定要求揭露食品相關資訊等 (Greenwald, Stiglitz, & Weiss, 1984: 194-199)。

資訊公開可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人民因而得以從事食品知情選擇及消費，進而增進對食品安全的認知及信任。德國 VIG 賦予德國人享有向行政機關請求公開消費者資訊之權利，明確強化消費者主動請求資訊公開，提高食安透明性之功能。我國於 2014 年食安法增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知的權利以促進資訊透明；但是內容仍偏重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提供或公開資訊，一般大眾仍無法享有請求消費資訊公開之權利。事實上，我國目前連立法委員都無法行使文件調閱權，更遑論人民的消費資訊公開請求權。

譚偉恩的論文〈食品供應鏈中惡意汙染行為之防治：以美國、歐盟與國際組織的實踐為例〉，以美國、歐盟及 WHO 的實踐，論證食品供應鏈惡意汙染行為之防治。依據 WHO 之界定，惡意食品汙染行為乃指「故意以生物性、化學性、放射性或其他實體物質汙染供人類消費之食品，或威脅如此為之，而企圖導致一般民眾的傷害或死亡，或影響社會、經濟與政治之穩定者。」

2000 年後，美國及歐盟已注意到食品惡意汙染的可能性，因其可能藉由貿易的跨國流動，不但形成國家食安治理的脆弱性因素，同時對國際食品貿易及秩序帶來負面衝擊。譚偉恩的論文闡述食品供應鏈前端的汙染行為較不易得逞，但是一旦成功往往造成嚴重損害。美國、歐盟及國際組織預防該等惡意汙染行為之措施，目前重點聚焦在對威脅的控管，操作上則採取威脅評估與關鍵管制點 (Threats Assessment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TACCP)。這種從事源頭預防及防制的作

法，頗值得參考。該論文同時指出，在全球食品貿易擴增趨勢下，食品供應鏈惡意汙染行為仍有潛在威脅，建立預防威脅擴大及限縮損害結果的食安治理機制，將是一項較為務實之途徑。

伍、臺灣食品安全的未來

食品安全建制是我國食品安全制度及食品業者所面臨的一項重要課題。食品安全隨著國際貿易也產生跨國問題，臺灣食品安全亦須進行國際合作，並與國際食品安全規則及標準接軌。臺灣自 2002 年起已是 WTO 正式會員，食安法律與政策必須符合 WTO 相關規定，才能在食品貿易取得實效性及合法性（洪德欽，2013: 243-245；倪貴榮，2016: 279-284；Snyder, 2013: 206-208）。

臺灣食安法近年雖然多次修法，但是仍然停留在強調業者自律、第三方稽核以及鼓勵檢舉的三級品管的制度。事實上，食品管制在風險評估、風險檢測分析、邊境管制以及食安現場稽核和執行等方面的法規及制度建置方面，仍然不夠完備。自 2010 年以來，臺灣連續發生重大食安事件，顯示政府食品管制成效不彰，其中重要原因在於沒有藉由修法建置食品風險評估機構、國家食安實驗室以及食安警察等制度，以致無法落實食安法的執行。監察院在其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指出，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問題，主要有四大困境，包括：人力不足、經費不夠、法令不嚴、執行不力等（監察院，2014: 26）。質言之，我國食安主要問題在於食安制度的不完備以及缺乏相關執行建置。換句話說，因為沒有固定的職權、預算、人力與設備，導致執行不力，法律無法有效落實。

監察院報告及建議指出，行政院宜強化現有食品安全相關組織功能，以提升其管制效能。監察院同時建議整合並強化衛福部、經濟部、

農委會、環保署等相關部會之食品安全管理與分工，建立由農場到餐桌一條鞭的食品安全管理模式，其中包括層級更高、更具功能性及獨立客觀之「風險評估單位」之建置，以強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與風險溝通之能力，並改善我國「空有管制法規，無查核機制」之缺失（監察院，2014: 35-36）。

立法院目前質詢制度，在欠缺國會聽證調查權情況下，不能做深入及完整的討論，官員答詢往往避重就輕，迴避重大爭議或關鍵問題，並且消極不提供相關決策資訊。立法院因此無法透過委員會及聽證會從事專業審查並提供專家及公民參與。立法院因此必須加速完成國會調查權之立法工作，以合乎 2004 年 12 月大法官會議釋字 585 號國會應具有聽證調查權(包括文件調閱、聽證權及強制證言權)之意旨，以落實民主監督機制。此外，我國亦應加速立法院資訊請求權或閱卷權的立法工作，以提高國會監督角色與立法問政品質，以及行政機關與食品業者針對重大食安事件的資訊揭露，以便追查問題取得真相，強化食安治理的透明性及民主課責（洪德欽，2015: 1209）。

FAO 指出各國食品管制與食品安全體系的構成要素，主要包括：(1) 食品安全法規與標準；(2)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等官方機構；(3) 食品安全實驗室；(4) 食品安全執行的官方單位；(5) 食品安全的風險溝通；(6) 食品安全相關機構的協調合作機制；(7) 食安危機的管理與緊急因應機制；以及 (8) 食安教育訓練與國際合作等 (FAO, 2005: 9-10, 79-92)。大體而言，歐盟食安體系已具備上述八大要素，乃是目前較為完備的食安制度（洪德欽，2011b: 38-44）。

法律與制度在食品安全議題上扮演核心角色，深刻影響食品安全的執行與效率，乃是各國重要的基礎建設，在各國間甚至形成法律競爭以及制度競爭，成為國家競爭力以及食品產業競爭力的要素。食品

安全法律與組織的建制，因此值得我國重視，以提供人民食品安全的一項「制度保障」(institutional protection) (Trachtman, 1993: 59)。

立法院在 2014 年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次會議，做出相關決議，建議行政院應參考歐盟食安建制，建立我國「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安管理體系，針對核輻射汙染的食品，要求衛福部「應比較全世界先進國家標準，以最嚴格者為我國標準」(立法院，2014: 84-85, 107)。歐盟及美國等食安建制因此值得重視，以精進臺灣的食安制度，並與國際食安法律及標準接軌。

歐盟自 2000 年以來從事的食安改革，已建立相當完備的食安制度，不但確保了歐盟消費者高標準的保障，同時也提高歐洲食品產業及食品的競爭力，對歐洲經濟發展有所助益。歐盟食品安全可被視為世界「最適」(optimal) 制度之一，也是超國家食安合作的一項典範，值得臺灣食安改革的參考借鑑，以完善臺灣食安制度。

最新發展方面，我國最高法院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第 17 次刑事庭會議，通過一項決定 (編號：105-刑 15)，只要在食品中「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不論該行為是否確已發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均應依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論處，最高可判七年徒刑，得併科 8,000 萬以下罰金。攙偽、假冒或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乃惡性重大之行為，嚴重侵害國民健康及公共利益。為避免難以識明「致危害人體健康」，而難以刑事究責，最高法院針對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採取「抽象危險」之認定，較可以有效解決該等行為歸責及舉證上的困難，這是一項「開明」決議，值得喝采與肯定。最高法院的決定雖然只是我國食安精進的一小步，卻是我國邁出「司法進步」的一大步。台灣司法及檢警人員正確的執行、適用與解釋法律，才可以提供食品安全的「司法保障」，有助於重建人民對食安與司法的「信心」，以維護國民健康，促進消費者權益保障，並增進人民生活福祉。

參考文獻

- 立法院 (2014)。《立法院公報》，103, 76。(The Legislative Yuan. [2014].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103, 76.)
- 朱柏松 (1999)。《消費者保護法論》。臺北：翰蘆。(Chu, P.-S. [1999].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Taipei: Hanlubook.)
- 林昱梅 (2015)。〈論食品安全管理法制中之預防原則：以歐盟與臺灣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4: 1037-1162。(Lin, Y.-M. [2015].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in food safety law: Focusing o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44: 1037-1162.)
- 洪德欽 (2008)。〈消費者權利在歐盟基改食品標示之規定與實踐〉，《歐美研究》，38, 4: 509-578。(Horng, D.-C. [2008]. Consumer rights in the GM food labelling: EU law and practice. *EurAmerica*, 38, 4: 509-578.)
- 洪德欽 (2011a)。〈預防原則歐盟化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29, 2: 1-56。(Horng, D.-C. [2011a]. Europeanization of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 2: 1-56.)
- 洪德欽 (2011b)。〈歐盟食品安全局風險評估體系之研究〉，洪德欽(編)，《歐盟與美國生物科技政策》，頁 35-125。臺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Horng, D.-C. [2011b]. The risk analysis system of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In D.-C. Horng [Ed.], *Biotechnology policy in the EU and the USA* [pp. 35-125]. Taipei: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 洪德欽 (2013)。《WTO 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2 版)。臺北：新學林。(Horng, D.-C. [2013]. *Selected issues in WTO law and policy* [2nd ed.]. Taipei: Sharing.)
- 洪德欽 (2015)。〈歐盟食品安全制度對臺灣食安改革的啟示〉，《臺大法學論叢》，44: 1164-1236。(Horng, D.-C. [2015]. EU food safety institutions: Lessons for Taiwan's food safety refor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44: 1164-1236.)
- 倪貴榮 (2016)。《食品安全與國際貿易：貿易自由化與健康風險治理之平衡》。臺北：元照。(Ni, K.-J. [2016]. *Food safe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Taipei: Angle.)
- 監察院 (2014)。《監察院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食品衛生

- 安全檢討與成效專案調查研究》。臺北：監察院。(The Control Yuan, [2014]. *2014 The Control Yuan special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report: Food safety health review and effectiveness special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report*. Taipei: The Control Yuan.)
- Beck, U.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 European Commission. (1985).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l market: Community legislation on foodstuffs* (COM [85] 603 final). Brussels, Belgium: European Commission.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3). *Assuring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Guidelines for strengthening national food control systems*. Rome: Author.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5). *Second FAO/WHO global forum of food safety regulators: Building effective food safety systems. Proceedings of the forum*. Rome: Author.
- Greenwald, B., Stiglitz, J. E., & Weiss, A. (1984). Information imperfection in the capital market and macroeconomic fluctu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4, 2: 194-199.
- Peltzman, S. (1980). The growth of governmen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3, 2: 209-287.
- Reisch, L. A. (2004). Principles and visions of a new consumer policy. *Journal of Consumer Policy*, 27, 1: 1-42.
- Shaffer, G. (2002). Reconciling trade and regulatory goals: The prospects and limits of new approaches to transatlantic governance through mutual recognition and Safe Harbor Agreements.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9, 1: 29-77.
- Snyder, F. (2013). We need a global food safety agency: Reflection on the hidden jurisprudence of the WTO. *Peking University Transnational Law Review*, 1, 2: 162-209.
- Trachtman, J. P. (1993).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mpetition, externalization, and jurisdiction.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4, 1: 47-104.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WHO global strategy for food safety*. Geneva: Author.